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考量電影片預告樣片涉及專業審核，為避免業者無明確依循而播放不合適之電影片預告樣片，爰予以修正本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增訂第六條第一項，明定得於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公開播放之電影片預告樣片範圍。

(二) 原條文移列為第二項。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四六五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上開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